

关于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腾邦国际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已知悉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公司”)近日收到(2025)粤03民终2283号诉讼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案件情况

腾邦国际公司认为周小凤作为案涉珠海市腾邦铸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股权转让的负责人,在项目进行期间联合谭山、谭萍及其亲属冯维、朱涛、周小勤等人,将腾邦国际公司持有的拥有1800万元管理费现金及众多资产、投资项目及控股公司的珠海市腾邦铸成投资有限公司的49%股权,仅以245万元的不合理低价转让,并最终将珠海市腾邦铸成投资有限公司完全控制于被告周小凤等人名下的行为,严重损害腾邦国际公司合法权益,给腾邦国际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基于此,腾邦国际公司向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余鹤鸣九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远臻旅行社有限公司、周小凤、谭山、谭萍、冯维、朱涛共同向腾邦国际公司赔偿882万元以及利息损失。

2023年8月22日,腾邦国际公司收到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腾邦国际公司诉新余鹤鸣九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远臻旅行社有限公司、周小凤、谭山、谭萍、冯维、朱涛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于2023年08月22日立案,案号为(2023)粤0304民初



45528 号。2024 年 6 月 4 日，管理人代表腾邦国际公司参与本案开庭审理。2024 年 9 月 5 日，管理人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腾邦国际公司主张周小凤、谭山、谭萍未尽职责及忠实勤勉义务且共同实施损害腾邦国际公司利益行为、以不合理低价转让案涉腾邦铸成公司股权，给腾邦国际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本案已过诉讼时效。

二、二审案件情况

2024 年 9 月 19 日，腾邦国际公司对判决不服，要求管理人提起上诉，管理人已向申请人说明该案存在的风险并作出风险提示。同日，管理人向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本案上诉状，请求撤销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4 民初 45528 号民事判决，支持腾邦国际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二审立案，案号为（2025）粤 03 民终 2283 号，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组织开庭审理，管理人代表腾邦国际公司参与本案二审开庭审理，现该案已审理完毕。

2025 年 5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粤 03 民终 2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载明：“上诉人腾邦国际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73540 元，由上诉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9日

